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工程保险附加公共卫生事件停工损失条款**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内，因项目施工相关人员在从事与本项目工程期间、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被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停工而造成的如下损失，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(1) 停工期间，工程项目现场雇员/工人的用工费用；
- (2) 停工期间，工程项目现场租赁工程机械的租赁费用；
- (3) 停工期间，为应对公共卫生事件所额外采购的防护用品、卫生用品费用。

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：指突然发生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、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。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单中列明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